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01/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江玉歡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英豪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梁文豐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2
任雅玲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2
陳圳德先生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王耀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議程第III項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議程第III項

副會長
余國堅律師

前會長及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律師

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律師

議程第IV項

副會長
余國堅律師

前會長及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律師

法律援助委員會副主席
溫燦榮博士

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5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446/2023(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23年6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中討論兩個議程項目：

(a) “律政司於2023年上半年在內地及海外的出訪活動”；及

(b) “律政司全方位推廣法治的舉措簡報”。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23年6月2日早上到訪司法機構，秘書處會向已報名參與活動的委員提供進一步詳情。

III.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建議

(立法會——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446/2023(02)

號文件

立法會——香港律師會提交的

CB(4)457/2023(01)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481/2023(01)

所作的回覆)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建議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提出立法修訂(“立法建議”),以訂定法定程序供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原訟法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3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指出,被告人可由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組成的審判庭審訊及判處無罪,但法院會提供當中所有理據。大律師公會認為,控方在這種審訊方式下提出上訴的地位,竟然有別於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審訊,當中並無有力理據,因為該等法院早已為控方設有上訴渠道(上訴法院如容許上訴,則有權推翻無罪裁定),而這正是立法建議要處理的異常情況。

6. 大律師公會承認,普通法適用地區正在展現一種為控方提供更多上訴渠道的趨勢,以重新平衡先前不對稱的上訴程序,並在以準繩度作為裁決是否站得住腳的主要因素這一基礎上,提升刑事法律程序結果的準確程度。大律師公會亦認同立法建議就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而言並不獨特。至於就被審判庭判處無罪並等待上訴的被告人考慮羈留扣押及保釋事宜的因素,大律師公會認為,即使控方已表示有意就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被告人的權利也當妥善維護。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7.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感謝政府當局考慮了該會早前就立法建議提交予當局的意見書中所載的意見。該會認同政府當局所指,控方如沒有一套合法機制,可就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

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情況實屬異常，並不理想。律師會支持立法建議，並期待修訂條例草案出台。

討論

立法建議的目的

8. 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並認為建議可填補一項法律空隙，並有助避免因為錯誤地將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被告人判無罪釋放而造成司法不公。為秉行公義，以及使司法機關妥為履行《香港國安法》下的職責，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委員認同修訂第221章以訂定新的法定程序，讓控方可就原訟法庭審判庭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實在有其必要。

9. 委員認同控方有必要獲賦上訴權利，使上訴法庭有機會檢視並在有理據時糾正當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犯下的任何法律上的錯誤。就此，部分委員要求當局以例子說明甚麼構成法律上的錯誤。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無法全面列出所有法律上的錯誤。然而，法律上的錯誤可包括錯誤解釋《香港國安法》中關乎罪行元素的條文以及有關是否可接納違反證據法的證據的裁定。這亦可包括任何合理的法官在考慮適當因素並正確引導自己後都不可能得出，有悖常理的結論或對事實的裁斷。

上訴法庭的裁定

11. 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8段所述，上訴法庭如信納沒有充分理由對審判庭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作出干預，則須駁回就該項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委員觀察到，即使上訴法庭裁定審判庭犯了法律上的錯誤，也不代表上

訴法庭必須對該無罪裁決作出干預，除非有充分理由這樣作。他們詢問，倘若審判庭犯了法律上的錯誤，上訴法庭在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干預”時會考慮甚麼因素；而上訴法庭如作出干預，將如何在指示恢復進行審訊及指示重審答辯人兩者之間作決定。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宗案件中引致法律上錯誤的情況和原因均各有不同。倘若有針對無罪裁決或命令的上訴是基於法律上的錯誤提出，上訴法庭考慮所犯錯誤的性質和嚴重性等相關事宜並決定是否信納有充分理由作出干預，將會是合乎邏輯的做法。上訴法庭如信納有理由作出干預，便須推翻該裁決或命令，並指示恢復進行審訊或重審該答辯人。上訴法庭有多種選項，使其有彈性以最適合特定案件的方式糾正相關錯誤。在部分案件中，如上訴法庭認為定罪是唯一合理的結論，則可指示審判庭裁定答辯人有罪。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控方提出上訴方面的情況

13. 對於有委員問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控方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無罪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未見有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在上訴制度方面有別於立法建議所提出的制度，例如禁止控方就國家安全案件提出上訴。此外，政府當局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指，普通法適用地區正在展現一種為控方提供更多上訴渠道的趨勢，以重新平衡先前不對稱的上訴程序，而這種趨勢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上訴機制

14.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審判庭基於法律上的錯誤而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後，即使控方已表示有意提出上訴，審判庭可能仍要釋放被告人。在這些情況下，被告人或會在上訴有最終裁定前借機潛逃。

15. 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關注，並表示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所載有關由控方通知審判庭擬提出上訴的程序，目的正是避免使上訴變得無意義。根據建議，控方在緊接審判庭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後，可通知審判庭擬提出上訴；如控方作出有關通知，審判庭可命令在上訴待決期間將有關被告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控方繼而要在無罪裁決或命令的理由記錄後的14天內，決定是否申請案件呈述(即正式提出上訴)。政府當局亦強調，當局會清楚表明《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¹適用於考慮羈留扣押及保釋事宜。

羈留扣押及保釋

16. 部分委員不認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指，命令將在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獲判無罪的答辯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的門檻，可以有別於適用於預審及審訊階段的門檻。他們認為，由於涉及國家安全，在決定羈留扣押及保釋事宜時應充分考慮《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

17. 政府當局指出，在控方上訴待決期間，須維持被告人/答辯人的現狀，以免使上訴變得無意義。由於正在上訴的案件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在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考慮羈留扣押及保釋事宜時應用相同的法律規定，是唯一合乎邏輯的做法。

立法建議對法治的影響

1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向市民清楚表明，立法建議不會對法院獨立司法權或被告人在香港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以免身處外國而立心不良的人士藉此大肆批評本港法治。

¹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立法建議旨在訂定法定程序，使控方可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以解決現時的異常情況，以及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言出現法律上的錯誤所造成的司法不公。當局亦強調，建議不會妨礙《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下的保障，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控方固然將獲賦上訴權，而行使獨立司法權的上訴法庭，則一直負責就審判庭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決定當中有否犯了法律上的錯誤，以及是否有充分理由作出干預。

20. 部分委員指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另一項修訂第221章的建議，讓控方可就原訟法庭法官在刑事審訊中作出的無須答辯的裁定（“無須答辯裁定”）提出上訴。²有委員詢問，該建議會否及如何與目前審議的立法建議一併提交立法會。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2月所審議、關乎就無須答辯裁定訂定法定上訴程序的建議，是參考英國《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第9部的條文作出。另一方面，目前審議的立法建議，則是參考第336章及《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的條文作出。因此，儘管該兩項建議將以單一修訂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兩者將以條例草案各自的兩個部分獨立處理。

提高公眾對立法建議的了解

22. 鑒於立法建議所解決的事宜對市民而言頗為複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公眾對立法建議的了解，尤其是控方未能就審判庭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而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作出的無罪裁定卻可予上訴這種異常情況。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須向公眾強調，立法建議不會侵

² 2023年2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關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建議（立法會CB(4)130/2023(01)號文件）。

犯《基本法》就香港居民所訂明的權利。政府當局認同，修例建議屬程序及技術性質，故對普羅市民而言或許不易了解。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向市民簡介立法建議，並感謝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協助向其所屬成員介紹建議。

IV. 匯報推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措施的情況

(立法會——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446/2023(03)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4)446/2023(04)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其於2021年10月推出旨在完善法律援助(“法援”)制度的措施(“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446/2023(03)號文件)。

律師會的意見

24. 律師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446/2023(03)號文件)，自改善措施推行以來，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直接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律師的刑事案件的比率已增至100%，這與法援受助人(“受助人”)有權就刑事案件提名其選擇的律師的概念有所不同，律師會對此感到不安。律師會亦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讓律師會參與有關刑事法援費用兩年一度檢討的討論，並安排會議進行商議工作；
- (b) 在2017年至2022年期間，法援申請宗數及已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均顯著下降，即使法援署最近提高了民事

法律程序的經濟狀況審查限額，理應可將法援網擴闊至更多原本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法援署應考慮主動接觸公眾以推廣其服務；及

- (c) 不應硬性規定每位《名冊》律師可接辦的案件限額，讓署方可彈性把案件委派予接辦案件數目已達上限、但具備處理受助人案件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名冊》律師。

利益申報

25. 陳曼琪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申報，他們均是《名冊》律師。

討論

支持改善措施

26. 委員認為，在2019年社會事件中被起訴的暴力示威者，據指曾透過提名某群特定律師為法援律師而與該等律師勾結，而改善措施正是針對他們這種疑似濫用法援制度的情況所作出的適切回應。委員亦讚揚措施深受法律界歡迎，亦有助更平均地將法援案件分配予《名冊》律師。

27. 部分委員認為，法援制度應繼續為律師提供機會，讓他們獲取處理各類法援案件的專業知識。

就法律援助案件提名/委派律師

28. 因應律師會對法援署就刑事法援案件直接委派律師，以取代受助人提名其選擇的律師的做法所提出的意見，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其政策，並教育公眾不應抱持普遍存在的誤解，以為在刑事法援案件上提名律師是受助人的“權利”。有意見認為，上述安排與裁判法院的當

值律師服務類似。

2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及律師會的意見時強調，在刑事案件上提名律師並非受助人的法定“權利”。儘管如此，為善用公共資源及保障受助人的權益，法援署在委派律師予受助人時，亦會以該名律師是否已接辦有關案件，並曾在較低級別法院代表該受助人，作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因應有關在刑事案件上提名律師是受助人的“權利”這種誤解，法援署已停止向受助人派發有關就刑事案件提名律師的提名表格，並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政府當局亦表示，法援署委派律師的方式有別於當值律師服務，法援署在委派律師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而當值律師服務則以隨機方式委派律師予服務使用者。

30. 委員從法援署在其文件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察悉，雖然大律師/律師獲委派案件的最低要求為具備3年相關經驗，惟最大比例的法援案件均獲委派予具備10年以上相關經驗的大律師，佔該等案件80%至90%。部分委員批評，年資較淺的律師未獲委派足夠的案件以協助其專業發展，令法律界的利益未獲充分照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委派律師的準則。

31. 政府當局答稱，為保障受助人的權益，律師的經驗是委派律師接辦案件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以在較高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為例，人們普遍預期這類案件更適合由經驗較豐富的律師處理(例如由擁有5至7年經驗的律師處理在高等法院或更高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法援署並未忽略專業發展的需要，例如就某些由資深大律師處理的法援案件，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會在當中提供支援，有些案件甚至會由經驗少於3年的大律師提供支援，此舉可促進專業發展。

3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法援署就法援案件委派律師所採取的準則，以及會否把在法律程

序中使用的語言(例如避免委派非華語律師處理可以中文審訊的案件)納入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律援助律師手冊》載列了就不同類型法援案件委派律師的詳細準則,而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語言確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33. 委員關注到,就民事法援案件而言,據指有法援署職員曾就受助人擬提名的某些律師作出負面評語,甚至是毫無根據的批評。有建議認為,法援署應設立機制,以更仔細評核法援署職員如何處理受助人的提名。亦有建議指應引入上訴機制,容許該等律師自辯。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法援署在接獲該等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並認為現階段未有需要引入上訴機制。當局亦關注到,上訴機制或會造成延誤,對受助人希望加快審訊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對於委員問及法援署職員與受助人之間所作討論的紀錄備存情況,政府當局答稱,法援署已就相關討論備存完整紀錄,可予審視以作為調查的證據。如有需要,法援署會按情況向職員及有關受助人錄取證詞。

35. 關於披露《名冊》律師工作表現紀錄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所有《名冊》律師均已授權法援署披露與其能力有關的資訊,包括工作表現/操守欠佳及/或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紀錄(如有)。法援署有責任將有關資訊告知受助人,讓後者可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提名決定。

36. 政府當局亦強調,法援署從來沒有嘗試影響受助人提名律師,而在一些案件中,受助人即使得悉某位律師的工作表現紀錄欠佳,但仍然堅持提名該律師。在該等情況下,法援署會根據相關的工作表現/操守欠佳紀錄會否對處理有關案件造成不利影響,而慎重評估是否應接受該提名。法援署會以評估作為依據,決定是否拒絕或接受提名,並會告知受助人其決定及理由。如受助人不滿法援署的決定,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

37. 委員察悉，若被委派予受助人的律師預計自己無法履行職責或將會出現某些情況導致他/她不適宜或無法代表有關受助人，須立即以書面匯報和交還案件文件。委員亦察悉，有3名律師及1名大律師已按照改善措施採取有關行動。

38. 部分委員詢問，法援署將如何處理上述情況，以及如有律師未能遵從這項規定，會否反映成為工作表現/操守欠佳紀錄，而該等律師日後會否仍獲委派案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署方不會全然禁止委派法援案件予被列入工作表現/操守欠佳紀錄冊的律師，但會從《名冊》中剔除工作表現出現嚴重問題或行為失當的律師。

外委案件的分布情況

39. 委員詢問有否按民事/刑事案件劃分、有關由《名冊》律師處理的案件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師接辦案件的限額以民事(30宗)及刑事(25宗)案件作區分，因此一名律師在每個12個月期間可獲委派的法援案件總限額為55宗。此外，委派案件限額是以12個月滾動的模式計算，即使律師在該12個月期間內同一時間處理的案件總數超過55宗，在該期間前所積累處理的案件不會被計入委派案件的限額內。

40.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統計由律師處理的法援案件宗數時，法援署沒有顧及到部分案件因為未有如期悉數支付訟費而未被計算在內的情況，這或對某些律師而言並不公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有關情況。

監察司法覆核案件

41. 考慮到幾乎所有司法覆核案件均旨在挑戰政府的決定，部分委員對於在本身是政府部門的法援署內成立的司法覆核監察委員會的公正性表示關注。有建議認為可委任獨立委員加入該委員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司法覆核監察委員會

只是旨在加強法援署就與司法覆核案件相關事宜而設立的現有內部監察機制，例如監察處理有關案件的進度，以及該等案件在《名冊》律師之間的分佈情況。

42.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關於要求司法覆核申請人披露法援申請詳情的進度的提問時表示，該措施只為司法覆核案件而設，並認為未有迫切需要將此項特定措施擴展至其他案件。

法律援助受助人所獲其他資助來源

43. 委員察悉，其中一項改善措施規定，法援申請人及受助人如獲得法援以外的其他資助來源，須作出申報。部分委員察悉，自該項規定實施以來並無任何有關申報的登記，他們詢問法援署有否積極監察規定是否已獲遵從。

44. 政府當局回應指，如有任何資料顯示受助人在申請法援時或獲批法援後未有披露其他資助來源，法援署會進行調查，以了解這會否使其喪失法援資格，以及署方會否取消/撤回其法援證書。此外，法援署或會以作出虛假聲明為由，把個案轉交警方調查。

打擊法律援助案件的助訟及包攬訴訟

45. 委員察悉，有非持牌中介人游說受助人使用可疑的法律服務，但最後未有提供有關服務，導致受助人須承擔額外財政開支。委員詢問，法援署會否主動查找與法援案件有關的助訟及包攬訴訟。

4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打擊與法援案件有關的潛在助訟及包攬訴訟。法援署在2013年落實一項規定，要求受助人須作出聲明，表明知悉提名是出自其個人意願，不受任何其他一方(多方)影響。法援署在批出法援後會提醒受助人，如有任何人接觸他們並試圖就其案件招攬生意，須向法援署匯報。任何律師如被發現

干犯助訟或包攬訴訟罪行，亦會從《名冊》上除名。政府當局亦表示，法援署一直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保持聯繫，以探討如何更有效地消除法援案件的潛在助訟及包攬訴訟風險。

加強推廣法律援助制度

47. 委員察悉，民事法援申請宗數由2021年的11 875宗減至2022年的9 480宗，並詢問當中原因為何。政府當局答稱，法援署已檢視有關趨勢，並發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舉例而言，很多法援案件與涉及跨境婚姻的離婚個案有關，但由於內地居民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無法來港，當中包括很多有機會申請法援的人士，因而導致申請宗數下跌。

48.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法援制度，讓不熟悉制度的有需要人士更有機會獲得幫助。政府當局表示正一直積極與持份者合作推廣法援計劃，包括與勞工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介紹有關工傷索償的法援案件。法援署亦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一連六集的電視節目“法援之道”，旨在教育公眾有關法援計劃的實際運作。

49.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提出法援署應定期與律師會溝通的呼籲時表示，法援署一直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不同的委員會，如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與法律界(包括律師會)溝通。至於具體的法援事宜，法援署一直通過參與律師會的法律援助委員會及人身傷害委員會，與該會保持聯繫。

改善措施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50. 委員關注到，改善措施對法援署的人手有何影響。政府當局答稱，法援署至今一直能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並將繼續監察其資源分配情況，在適當時會透過調配內部人手或尋求增撥資源，以應付額外的人手需求。

釐定支付予處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的費用

51. 委員察悉，在法援案件結案後，法援署往往會與處理案件的律師商討費用，有時會在討價還價時要求較大的折扣，令人感到不被尊重。委員明白此項措施可避免案件訟費可能被誇大的情況，他們建議法援署應根據在正常情況下提供的訟費單的水平向律師支付費用，以及向法律專業團體就涉嫌收費過高的律師作出投訴，而不是採取討價還價的方式，從而協助法援署與《名冊》律師之間建立信任，並加快支付費用的程序。

52. 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有關法定規定，法援署不能單憑律師在訟費單中所申索的金額，向其直接支付費用，署方須在審視相關資料後釐定應支付的費用及訟費，以保障公共資源運用得宜。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6月15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000353-000415	廖長江議員 (“主席”)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00416-000546	主席		
議程第III項——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建議			
000547-0014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433-001612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001613-001758	主席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律師會的意見	
001759-002422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提出立法修訂的建議 (“立法建議”) 法律上的錯誤的例子 在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藉原訟法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3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 (“審判庭”)作出的裁決或命令獲判無罪的被告人獲准或被拒保釋的門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23-002957	主席 容海恩議員(“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支持立法建議 上訴法庭在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干預”及是否指示恢復進行審訊或重審時所考慮的因素	
002958-003232	主席 梁子穎議員 政府當局	令公眾更了解立法建議並知悉建議不會影響《基本法》所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 公眾及法律執業者對立法建議的認識	
003233-003429	主席 政府當局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控方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上訴方面的情況	
003430-00401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建議下的上訴機制以及有關機制如何令在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獲判無罪的被告人不會潛逃	
004020-004451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有何措施防避有人錯誤理解立法建議並藉此大肆批評本港法治 立法建議與另一項於2023年2月經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審議、同樣旨在修訂第221章的建議有何關係	
004452-00465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立法建議 呼籲政府當局提高公眾及法律執業者對有關修訂的認識	
004658-004716	主席	結語	
議程第IV項——匯報推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措施的情況			
004717-005624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25-010308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的意見	
010309-010958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法律援助(“法援”)受助人有權在刑事法援案件上自行提名律師這種誤解作出澄清 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下成立的司法覆核監察委員會 有關受助人須申報其他資助來源的規定	
010959-011605	主席 陳曼琪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政府當局於2021年10月推出旨在完善法援制度的措施(“改善措施”) 《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名單上的律師的工作量 關注到法援署職員對受助人就法援案件提名的律師表現不濟所作出的評語 法援案件的助訟及包攬訴訟	
011606-01205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改善措施 對於法援受助人有權在刑事法援案件上自行提名律師這種誤解作出澄清	
012055-012607	主席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措施以改善法援署與法律界(包括律師會)之間就法援制度所進行的溝通 加強推廣法援制度 有關知會法援署獲委派案件的律師無法履行職責的責任	
012608-013209	主席 梁子穎議員 政府當局	加強推廣法援制度 法援案件的助訟及包攬訴訟 法援署職員在改善措施推行下的額外工作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10-01385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接辦案件限額的意見 法援署就法援案件委派律師所採取的準則 關注到法援署職員對受助人就法援案件提名的律師表現不濟所作出的評語 有關徵求司法覆核案件的法援申請人同意披露法援申請詳情的措施	
013858-014115	主席 林新強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在結案後釐定支付予法援案件律師的費用的建議	
014116-01481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法援申請宗數下跌的原因 法援署就法援案件選擇委派律師所採取的準則 批評在案件委派一事上未有充分考慮法律界的利益，因為年資較淺的律師未獲委派足夠的案件以協助其專業發展	
014811-015120	主席 政府當局	向已有工作表現/操守欠佳紀錄或已從《名冊》上除名的律師委派案件	
015121-015534	主席 陳曼琪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法援署職員對受助人就法援案件提名的律師表現不濟所作出的評語	
015535-015726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	律師會就不容在刑事法援案件上提名律師一事提出補充意見	
議程第V項——其他事項			
015727-015734	主席	結語	